

10TH INTERNATIONAL MANGA AWARD

International
MANGA
Award

第10回
国際漫画賞

Application Period:

Call for applicants to the 10th International MANGA Award

Guideline for application will be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website and facebook page:

www.manga-award.jp <http://facebook.com/manga.award>

Organizer: International MANGA Award Executive Committee / Cooperation: The Japan Cartoonists Association

第十屆國際漫畫獎

-作品徵集事項-

1.目的

海外的漫畫文化普及、漫畫相關的國際交流

2. 獎項

(1)參賽作品中的最優秀作品將被授予“國際漫畫獎最優秀獎”，其他 3 部優秀作品將被授予“國際漫畫獎優秀獎”。

(2)作為獎勵，以上各獲獎作品代表者(入圍獎除外)將受邀訪問日本，參加頒獎典禮等活動，日程為 10 日左右。

3. 徵集作品

(1)於日本境外制作的漫畫(MANGA)作品(24 頁以上)。

但往屆國際漫畫獎獲獎作品(包括入圍作品)除外。

(2)是否發表不限，創作 3 年以內(2013~2016)的作品皆可。

(3)參賽作品僅限紙質(視情況有可能要求追加電子版)。

(4)日本境外的出版社在與作者取得共識的情況下，可以參賽。

(5)每人投稿僅限一次，作品也僅限一部。

(註 1)連載系列作品參賽時，評審對象僅限其中一集。

(註 2)本次徵集中多次投稿者，第二次及以後投稿將被視為無效。

4. 參賽方法

(1)徵集期間:2016 年 4 月 1 日(周五)~5 月 31 日(周五)(必達)

(2)投寄地址: "以下(A)(B)地址均可。

(A)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

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7 樓

(B)專用信箱

〒103-0006 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 1-10-1 有樂町ビル B1

MBE108 第 10 回國際漫畫賞実行委員會 (只接受郵寄、不接受直接送遞)

(3)提交份數

參賽作品需提交兩份。(入圍作品可能被要求追加份數及電子版。)

(4)其他

·必須用日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表中的必要事項，與作品一並提交(英文請用正楷體)

·請標註頁碼號(作品從頭至尾的連續號碼)。

·(未裝訂成冊的情況下)有對開頁面時，請標註清楚順序。

5.作品的返還

參賽作品一律不予返還。如是手繪作品，請務必提交影印本。參賽作品有可能被捐贈或展出。

6.評審

由國際漫畫獎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7.頒獎典禮

預計於 2017 年 2 月在東京舉行。

詳情請參閱：<http://www.manga-award.jp/index.php?lng=e>